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指标未达到全部解锁的等级，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元/股【 $1.85-0.06=1.79$ 】，回购股数为1,378,602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3元/股【 $(11.29-0.06=11.23)$ 】，回购股数为1,328,500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7,386,752.58元【 $1,378,602 \times 1.79+1,328,500 \times 11.23=17,386,752.58$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